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37號

原告 任筱珮
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
複代理人 楊硯婷律師
被告 呂江素貞
呂宗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一、按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」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、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。」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法院裁判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應予變價分割等語，又系爭房地係原告經由本院拍賣程序取得，拍定金額為516,888元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6,8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